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 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 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第一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 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公示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建设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家安

编制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王家安

建设单位电话: 13921470666 编制单位电话: 13921470666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

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5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43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1.1 废水	
	4.1.2 废气	22
	4.1.3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2.1 环保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25
	4.2.2 在线监测装置	27
	4.2.3 其他设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1.1 环评总结论	2 9
	5.1.2 建议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	38
	6.2 废气	38
	6.3 噪声	38
	6.4 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7.1.1 废水监测	
	7.1.2 废气监测	4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错误	! 未定义书签。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验收监测结果	4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4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4
10 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55
11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 验收监测结论	56
11.1.1 监测工况	56
11.1.2 废水监测结果	56
11.1.3 废气监测结果	56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56
11.1.5 固体废物	57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11.2 建议	57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	鵬飞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建设地点	海安	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建√ 技改 迁建	! (划√)	
产品名称	资源综	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	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资源综合利	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资源综合利用大型	智能成套装备 20 万四	屯(200 台/套)	
立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103-320621-89-01 -95663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投资[2021]134 号	审批时间	2021.5.24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1.2 验收工作由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位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占地面积 450570 m², 2020 年 8 月,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执法局在"5123"工业大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专项检查中发现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增设喷漆等批建不符以及其他一些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现象和行为,并出具行政指导意见书(海环指〔2020〕352 号)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手续。公司利用此次整改契机,对车间布局、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扩建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可形成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的生产能力。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34 号),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22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3年12月29日通过, 1997年7月31日修订;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1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13、《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备案证(项目 代码: 2103-320621-89-01-956639):
- 14、《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环管(表)〔2012〕02009 号);
- 15、《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5)第 014 号)
- 16、《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行审投资〔2020〕88 号);
- 17、《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3 月)

18、《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

19、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经度: 120.495955; 纬度: 32.617492),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

项目区北侧为双池村,南侧为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场地,西侧为 王院村三十一组,东侧为空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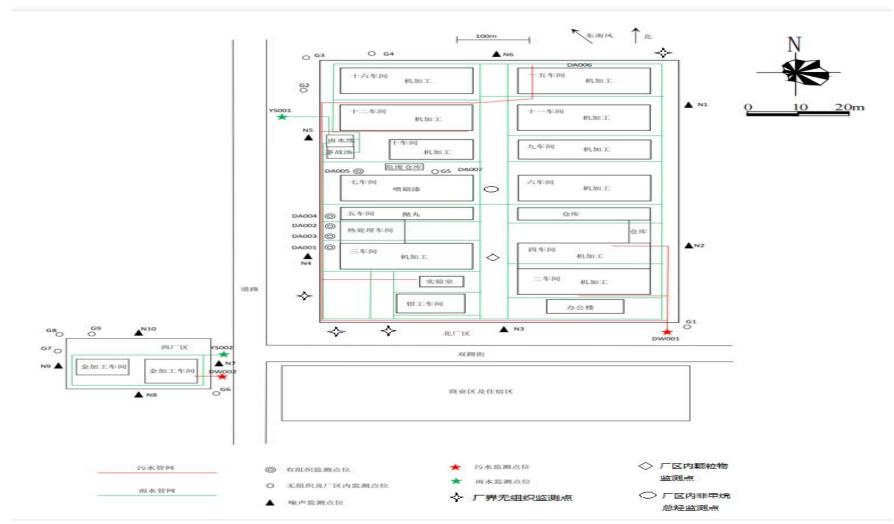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2012 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批了《年产 20 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海环管(表)(2012)02009号),20 万吨产能对应设备台套数约200台/套,验收时实际产能约9万吨(90台/套)。

2020 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批了《年产 30 台/套节能环保焙烧回转窑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次 30 台/套的产能包含在 20 万吨(200 台/套)产能内。

本次扩建项目《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产能为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本次 80 台/套的产能也包含在 20 万吨(200台/套)产能内。本次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200台/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全厂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公辅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 力	年工作时间	备注
固废资源化综 合利用技术装 备生产线	固废资源化 综合利用技 术装备	非标定制	20 万吨(200 台/套)	9万吨(90台/套)	3500h	验收时实际产 能约 9 万吨 (90 台/套)
节能环保焙烧 回转窑生产线	节能环保焙 烧回转窑	非标定制	30 台/套	30 台/套	3500h	包含在 20 万 吨(200 台/套) 产能内
	固危废处置 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资源综合利用 大型智能成套	治金矿渣处 置成套装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本次 80 台/套 的产能包含在
装备研发与产 业化生产线	煤炭处置成 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20 万吨 (200 台/套) 产能内
	污泥处置成 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20万吨(200台/套)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表 3.2-2 公辅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人 3.2-2 公袖 人					
项目组 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化	
	项目用地 面积	45057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工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266999m²	与环评一致	无	
程	总建筑面 积	243489m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七车间	19146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运输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	原料储存 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程	成品储存 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建设项 目用电量为 950 万度/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供水	用水量为 885t/a,由市政管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网供水		无	
公用工 程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700t/a,接管 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县 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无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无	
		抛丸: 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 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 筒(1#)排放,风机风量 12000m³/h	本次验收未建设	未建设	
	废气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 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 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 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 气筒(2#)排放	无	
环保工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无	
程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 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无	
	田岭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35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排污口规范化	污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 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则,进 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排污口附件树立环保图形 标志牌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致	无	

表 3.2-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CD6150A×1.5 米	3	3
2	普通车床	CD6140×2 米	3	3
3	普通车床	CW61100×3 米	3	3
4	普通车床	CW6263×3 米	3	3
5	普通车床	CD6140A×1.5	3	3
6	普通车床	CW61125×4 米	3	3
7	普通车床	1.8 米×8 米	2	2
8	普通车床	CW6163B×3 米	3	3
9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0	普通车床	CW6180D×3 米	6	6
11	普通车床	C61200	3	3
12	普通车床	CW6180×3000	3	3
13	普通车床	CW6163×3 米	2	2
14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	4	4
15	普通车床	CW61100E/3 米	4	4
16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7	普通车床	Cy6150B/3 米	8	8
18	普通车床	CW6180G/3000	6	6
19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15t	4	4
20	普通车床	CT6150B/2 米	2	2
21	数控车床	CAK5085b	3	3
22	数控车床	CAK6360b	3	3
23	数控车床	CK61200G6 米/40T	5	5
24	数控车床	CCK61250	5	5
25	立式车床	C5225×20/10	10	10
26	立式车床	C5250×2.5 米	88	88
27	立式车床	C5232×2 米	75	75
28	立式车床	DVT-500 / 31	16	16
29	立式车床	C5225E×16 / 10	7	7
30	立式车床	CK5283E	9	9
31	立式车床	C5230×1.6 米	8	8
32	立式车床	C5263×4 米	9	9
33	立式车床	C5225E×20 / 12	6	6
34	立式车床	DVT1000×40 / 200	11	11
35	立式车床	DV500×31 / 40	8	8
36	立式车床	CK5280×50 / 180	9	9
37	立式车床	CK52130×50 / 260	8	8
38	立式车床	C5225E×16/10	13	13
39	立式车床	CK5263E×36/100	7	7
40	立式车床	DVT350×31/40P-NC	1	1

41	立式车床	DVT500×35/50P-NC	1	1
42	立式车床	DVT800×50/200P-NC	1	1
43	立式车床	CK5225B×16/12G-NG	1	1
44	落地车床	C6070×15 米	5	5
45	落地车床	C6070×21 米	10	10
46	落地车床	C6070×25 米	5	5
47	落地车床	C6055×13 米	2	2
48	落地车床	C6052×6 米	2	2
49	落地车床	C6052×5 米	2	2
50	落地车床	C6060×4 米	2	2
51	落地车床	C6052×4 米	2	2
52	落地车床	/	1	1
53	牛头刨	BY60100C	8	8
54	牛头刨	BS6065	1	1
55	牛头刨	BYS60100	2	2
56	牛头刨	BY60125	1	1
57	卧式镗床	TPX611B	4	4
58	镗床	TPX6113	2	2
59	数控落地式镗铣 床	TKA6920	4	4
60	落地镗铣床	TX6213A	4	4
61	卧式镗床	TX611B	2	2
62	落地镗床	WHG200	10	10
63	落地镗床	AF160Y	7	7
64	落地镗床	T6916B3×6	13	13
65	卧式镗床	TPX6113/2	5	5
66	球面镗床	T1400	1	1
67	球面镗床	T2000	1	1
68	球面镗床	T800	1	1
69	球面铣	/	2	2
70	球面镗工装	T1100	1	1
71	卧式镗铣床	TX6111D	2	2
72	辊套钻孔机	GRGZ/1	6	6
73	弹簧板加工中心	RGTHB/1	1	1
74	落地镗床	TK6926L200	1	1
75	立式铣床	X53K	2	2
76	立式铣床	B1-400K	1	1
77	龙门铣床	X2040×10	10	10
78	龙门铣床	T×2050×10	5	5
79	龙门铣床	2.5 米×11 米	7	7
80	龙门铣床	1.8 米×5 米	4	4
81	龙门铣床	1.6 米×3 米	6	6
82	龙门铣床	1.2 米×3 米	4	4
	•			

83	端面铣床	/	1	1
84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5	铣边机	18 米	2	2
86	龙门铣床	TX2016A-2	4	4
87	龙门铣床	TXK2025-4	5	5
88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9	立式铣床	X53K	1	1
90	滚齿机	Y31500A	8	8
91	滚齿机	Y31800	23	23
92	滚齿机	Y31560	14	14
93	滚齿机	Y311000	8	8
94	滚齿机	Y31650	16	16
95	滚齿机	Y31320	8	8
96	滚齿机	Y31500	7	7
97	滚齿机	YKD32100	16	16
98	数控滚齿机	KYD311300	9	9
99	滚齿机	GH-60 型	9	9
100	滚齿机	Y31315B	8	8
101	带锯床	GZ4240	1	1
102	带锯床	GZ4030	1	1
103	摇臂钻	Z3080×25	29	29
104	摇臂钻	Z3050×16	26	26
105	摇臂钻床	Z360×16	3	3
106	钻床	Z3060×16	3	3
107	钻床	Z30100×31	1	1
108	深孔钻	220×6000	4	4
109	钻床	Z3080×25	12	12
110	外圆磨床	M84100	8	8
111	外圆磨床	MQ1350B×2 米	1	1
112	滚刀模	M6450A	3	3
113	工具模	6025	2	2
114	滚刀磨	HS550CNC	/	/
115	轧辊磨床	M84160×5 米	/	/
116	龙门磨床	HZ-K4020	/	/
117	线切割机床	DK7780±6°MNCA	2	2
118	线切割机床	DK7750	4	4
119	线切割机床	DK7710	1	1
120	等离子切割机	HLG-200H	1	1
121	等离子切割机	CUT-200	1	1
122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3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4			1	I .
124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1 122 123	等离子切割机 数控切割机	CUT-200 CNC-500A	1	1

126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7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8	等离子切割机	JPC-200D	1	1
129	线切割机床	DK77120±6°	1	1
130	数控切割机	CNC-5000A	1	1
131	激光切割机	G8025HF-I12000	1	1
132	数控切割机	/	1	1
13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34	剪板机	Q11-13-2500	1	1
135	剪板机	Q11-20×2.5 米	1	1
136	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137	折弯机	WY-67-100 / 3200	1	1
138	折弯机	Wc67y-200 / 3200	1	1
139	卷板机		2	2
140	卷板机	W11-20×2 米	4	4
141	卷板机	W11-70×3.2 米	1	1
142	卷板机	W11-50×3.2 米	4	4
143	卷板机	W11-120×3M	2	2
144	卷板机	W11-20×2000	2	2
145	卷板机	W11-50×3.2M	2	2
146	卷板机	W11-25×3 米	3	3
147	卷板机	25×2500	1	1
148	翻滚台	50 吨	7	7
149	翻滚台	HGZ-100	35	35
150	翻滚台	HGZ-200	2	2
151	单梁行车	/	67	67
152	双梁行车	/	230	230
153	半龙门吊	/	179	179
154	门式起重机	MHB10-9.2	15	15
155	冶金吊	10T×9 米	9	9
156	二氧化碳焊机	/	57	57
157	氩弧焊	/	1	1
158	直流焊机	/	22	22
159	埋弧焊	/	26	26
160	电焊机	/	97	97
161	空压机	0.88m³/min	28	28
162	抛丸机	钢板预处理线	1	1
163	喷刷漆房	30m×9m×8m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4, 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 3.2-6。

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物料	规格成分	环评用量(t/a)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钢材	/	100575	100575	0
2	铸钢件	/	77675	77675	0
3	锻件	/	15975	15975	0
4	标准配套件	/	8000	8000	0
5	焊材	/	195	195	0
6	乳化液	/	2	2	0
7	柴油	/	200	200	0
8	润滑油	/	1	1	0
9	铁红醇酸防 锈漆	见表 3.2-5	8	8	0
10	中灰设备专 用漆	见表 3.2-5	4	4	0
11	丙烯酸金属 漆	见表 3.2-5	8	8	0
12	铝粉高温漆	见表 3.2-5	1.8	1.8	0
13	铁红高温漆	见表 3.2-5	5.2	5.2	0
14	环氧富锌漆	见表 3.2-5	4.6	4.6	0
15	环氧稀释剂	见表 3.2-5	2.4	2.4	0
16	标准稀释剂	见表 3.2-5	8	8	0
17	高温稀释剂	见表 3.2-5	1.8	1.8	0
18	水性淡灰漆	见表 3.2-5	12	12	0

注: 原辅料实际使用量根据验收监测当天的用量推算出全年用量。

表 3.2-5 油漆、稀释剂组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含量
		醇酸树脂	40%
1	铁红醇酸防锈漆	氧化铁红	20%
1	大红 野酸奶奶徐	苯乙烯	15%
		石脑油	25%
		醇酸树脂	50%
2	中灰设备专用漆	颜填料	30%
		石脑油	20%
	丙烯酸金属漆	丙烯酸树脂	60%
3		碳酸钙	20%
		溶剂油	20%
		有机硅树脂	50%
4	硅酮铝粉有机硅耐高温漆	铝粉	20%
		乙酸正丁酯	30%
		有机硅树脂	50%
5	铁红有机硅耐高温漆	铝粉	20%
		乙酸正丁酯	30%

		环氧树脂	25%
6	环氧富锌底漆	锌粉	50%
		乙酸正丁酯	25%
		丁醇	40%
7	环氧稀释剂	二甲苯	30%
		环己酮	30%
		二甲苯	40%
8	标准稀释剂	醋酸丁酯	30%
		二丙酮醇	30%
		二甲苯	40%
9	高温稀释剂	醋酸丁酯	30%
		二丙酮醇	30%
		水性醇酸树脂	56%
	水性淡灰漆	醇醚类助剂	8%
10		二氧化硅	1.4%
10		颜料	0.4%
		流平剂	0.2%
		水	34%

表 3.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
1	醇酸树脂	黄褐色粘稠液体。是豆油改性的季戊四醇和邻苯二甲酸酐缩聚物在 200 号汽油溶剂中的溶液,闪点 23~61℃。遇高温、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危险	易燃	热解产物有毒
2	氧化铁红	呈红色或深红色无定形粉末。相对密度 5~5.25,熔点 1565℃(同时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和硫酸,微溶于硝酸。遮盖力和着色力都很强,无油渗性和水渗性。在大气和日光中稳定,耐污浊气体,耐高温、耐碱。本品的干法制品结晶颗粒粗大、坚硬,适用于磁性材料、抛光研磨材料。湿法制品结晶颗粒细小、柔软,适用于涂料和油墨工业	/	/
3	苯乙烯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 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用于制聚苯乙烯、合成橡胶、离子交换树脂等	易燃	LD50:5000mg/kg (大鼠经口)
4	石脑油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密度在650-750kg/m3。硫含量不大于0.08%,烷烃含量不超过60%,芳烃含	/	/

		具不切过 100/		
		量不超过 12%,烯烃含量不大于 1.0%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		
-		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 丙	,	,
5	丙烯酸树脂	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	/	/
		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		
		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		
		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		
		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霰石、方解		
6	碳酸钙	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	/	/
	3,000	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		
		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		
		甚广		
		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		
7	有机硅树脂	挥发的液体,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	/	/
		耐氧化、耐低温性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		
		级同系物难溶于,与醇、醚、酮等有机溶		
		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		
8	 乙酸正丁酯	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	,	LD50:10768mg/kg
0		麻醉。乙酸正丁酯是一种优良的有机溶剂,	/	(大鼠经口)
		对乙基纤维素、醋酸丁酸纤维素、聚苯乙		
		烯、甲基丙烯酸树脂、氯化橡胶以及多种		
		天然树胶均有较好的溶解性能		
		是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		
0	订复树化	产物。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	,	,
9	环氧树脂	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	/	/
		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无色透明液体,燃烧时发强光火焰。有类		
		似杂醇油的气味,其蒸气有刺激性,能引		
10	丁醇	起咳嗽。沸点 117-118℃,相对密度 0.810。	/	/
		63%正丁醇和 37%水形成恒沸液。能与乙		
		醇、乙醚及许多其他有机溶剂混溶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系		
		由 45%~70%的间二甲苯、15%~25%的对		
11	二甲苯	二甲苯和 10%~15%邻二甲苯三种异构体	易燃	LD50:4000mg/kg
		 所组成的混合物,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	2 2 7 1 1 1	(大鼠经口)
		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		
		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		
		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		
		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		
12	 环己酮	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	易燃	LD50:1400mg/kg
12	- I CHE	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在工	20 /////	(大鼠经口)
		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例如		
		它可溶解硝酸纤维素、涂料、油漆等		
		口円份胖明敗5「年系、休料、油徐寺		

13	醋酸丁酯	为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易燃	LD50:10768mg/kg (大鼠经口)
14	二丙酮醇	具有无色易燃液体,有宜人的气味,与乙醇、芳烃、卤代烃、醚类及水混溶的性质	易燃	LD50:2520mg/kg (大鼠经口)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和烟气管道循环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定时滴水补充,不排放,调漆用水全部蒸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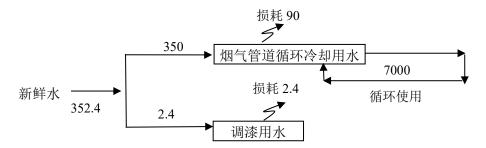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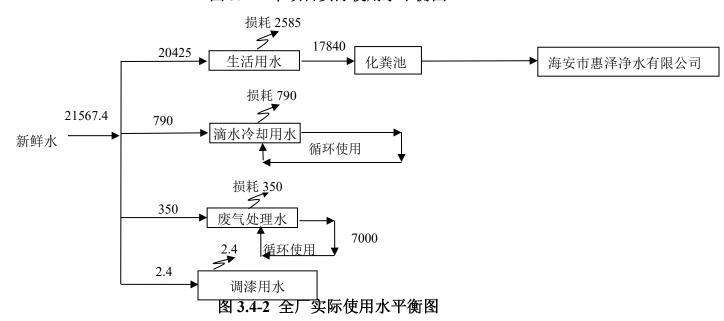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实际使用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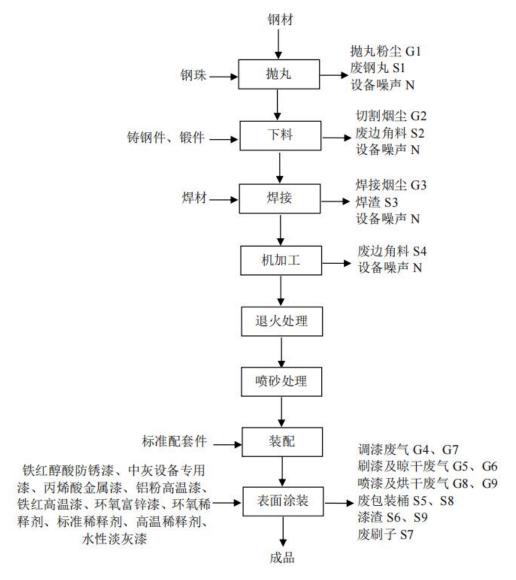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 抛丸:本次在十车间新建一条通过原料钢材预处理线,主要为利用抛丸机清除钢材表面的锈迹等。抛丸机对原料钢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机器的结构由清理室、大门、输送轨道、升降吊钩、提升机、供丸系统、分离器、抛丸器、除尘器、电气系统等组成,工件人工拣出进悬链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和设备噪声 N。
- (2)下料:将外购的钢材、铸钢件使用车床、切割机、折弯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加工。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烟尘 G2、废边角料 S2 和设备噪声 N。

- (3) 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各部件焊接成型。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3 和设备噪声 N。
- (4) 机加工: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加工中心、台钻等对焊接 后的原料进行冲、压、钻、铣等机加工。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设备噪声 N。
- (5) 退火处理: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使用退火炉对零部件进行退火处理。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 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 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炉使用 的燃料为 0#柴油。该工序为原有工序,本次不详细分析。
- (6) 喷砂处理:根据产品的设计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该工序为原有工序,本次不详细分析。
 - (7) 装配:将半成品和标准配套件等配件进行组装。
 - (8) 表面涂装:根据产品要求不同,本项目表面涂装分刷漆和喷漆两种。
- ①调漆、刷漆、烘干:本项目设置一座尺寸 30m×9m×8m 的密闭刷漆房,调 漆方式为将铁红酚醛防锈漆、中灰设备专用漆、丙烯酸金属漆、环氧富锌漆、标准稀释剂、环氧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倒入调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4 和废包装桶 S5,调漆后人工在此密闭刷漆房内进行刷漆作业,刷完漆后,工件在喷烤漆房内烘烤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110°C,该工序产生刷漆废气 G5、晾干废气 G6、漆渣 S6 和废刷子 S7。
- ②调漆、喷漆、烘干:本项目设置一座尺寸 16m×9m×8m 的密闭喷烤漆房,调漆方式为将铝粉高温漆、铁红高温漆、高温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倒入调漆桶中,由人工搅拌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7 和废包装桶 S8,本项目共设置1间喷烤漆房,喷烤漆房设置1 把手动喷枪,人工利用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本项目工件表面喷一遍漆,喷完漆后,工件在喷烤漆房内烘烤固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 110°C。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 G8、

烘干废气 G9 和漆渣 S9。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3.5-1 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实际治理措施
	G1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未建设、待后期
	U1	<u> </u>	本 央不至 1∕2		(1#)	建设后重新验收
	G2	下料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G3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G4、G5、		漆雾、非甲烷总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	
	G6、G7、	表面涂装	烃、苯乙烯、二甲	连续	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与环评一致
	G8、G9		苯		筒(2#)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	化粪池接管海安市惠泽净	与环评一致
		八二二百	TP、TN、石油类		水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与环评一致
					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S1	抛丸	废钢丸	金属		与环评一致
	S2、S4	下料、机加工	废边角料	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S3	焊接	焊渣	金属	万百556百円/TI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金属		与环评一致
	/	物料使用	废包装桶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刷漆	废刷子	漆料		与环评一致
固废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刷漆	漆渣	漆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漆料		与环评一致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	设备使用	空压机废油	矿物油		与环评一致
	/	劳动保护	废劳保用品	口罩等		与环评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明细如下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1	用于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抛丸工序均依孔前期项目,因此布袋除尘	该变动未导致 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 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定时滴水补充,不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见图 4.1-2、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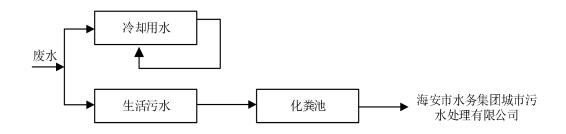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2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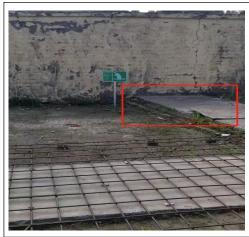




图 4.1-3 雨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全厂共设置 7 根排气筒。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1,相关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4。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污特征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DA001	表面涂装	漆雾、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二甲 苯	连续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 简 DA001	本次验收
DA002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2	已验收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连续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已验收
DA004	焊接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烟气黑度	连续	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己验收
DA005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5	已验收
DA006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6	已验收
DA007	抛丸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DA007	已验收

表 4.1-1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表面涂装废气及刷漆废气,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未捕集的表面涂装废气能及时排出车间外;
- ②加强管维护集气罩装置,以确保其具有较高的捕集率。
- ③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在工艺设计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采用封闭式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风机加装隔声罩;在厂区平面布置时,将高噪声生产区远离厂界布置,在厂界种植绿化带,以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5。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 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金属		09	213-001-09	/	240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金属	一般固废	66	900-999-99	/	26.55	 外售处置
3	焊渣	焊接	金属	双凹及	99	900-999-99	/	3.93	7. 百处且
4	废钢丸	抛丸	金属		99	900-999-99	/	3	
5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漆料		HW49	900-041-49	T/In	2.23	
6	废刷子	刷漆	漆料		HW49	900-041-49	T/In	0.07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Т	90.76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漆料		HW49	900-041-49	T/In	2.58	T. K + V2 F
9	漆渣	刷漆	漆料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T,I	1.73	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置
10	喷枪清洗废液	喷漆清洗	漆料		HW12	900-252-12	T,I	3.5	HITELE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T,I	1	
12	空压机废油	设备使用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I	5	
13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口罩等		HW49	900-249-08	T/In	2	
1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	8.75	环卫清运

表 4.1-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保组织机构与责任人

一、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1、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

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 2、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3、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4、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 5、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 1、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 2、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 3、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 4、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 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 5、检查监督各分车间搞好环保工作。
 - 6、检查指导有关车间、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 7、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 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 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1、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 2、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3、定期组织车间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4、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5、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6、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7、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8、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9、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环评和批复未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已按规范化建 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目名称	江苏鹏飞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组	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硕	开发与产业 [,]	化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 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 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TP	化粪池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表面涂装废气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甲苯、臭 气浓度	干式漆雾过滤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经 15m排气 筒,收集效率90%, 去除效率9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40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二甲苯、臭 气浓度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	
	厂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排风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机械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减震垫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4 类标准的要求	5	
	41 ->-> 1 45	废边角料 除尘灰 焊渣 废钢丸	外售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废刷子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要求 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仓库 30m ² 及危废仓 库 50m ²	

		喷枪清洗废 液 废机油 空压机废油 废劳保用品		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土壤	生产生活	危废仓库等	厂区重点防渗区做好 地面防渗,简单防渗 区做好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 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 数为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 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一 般地面硬化	10	
绿化	/	/		依托现有 绿化		
环境」	监测系统	/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 体系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指导日 常管理	5	
风险[防范措施		定事故预防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空;建立不小于 15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	i,排污口规 范化		青污分流、规范化接管 量计、在线监测仪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 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 求	5	
以新	带老措施		/		/	
卫生防护	沪距离设置	/				
①废气: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442t/a、VOC (其中苯乙烯 0.119t/a、二甲苯 0.459t/a、其他非甲烷总烃 1.506t ②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员工厂内调用,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活目设备和地面不需用水冲洗,故不涉及设备冲洗水和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无需申请废水 ③固废: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t/a)。 污水,本项	
区域的	解决问题			示区,待区域大气环境达标规划 见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划编制完成	
			合计		2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00 万元, 在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购置破碎机、塑料造粒机等设备, 扩建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可形成年产面向固危废、冶金矿渣、煤炭、污泥处置等领域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 80 台/套的生产能力。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 PM_{2.5}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21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基础数据为 2021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NO₂、PM₁₀、CO、O₃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的年均浓度和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 200 辆新能源汽车,淘汰 500 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监测结果,苯乙烯、二甲苯监测值满足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空气质量浓度参照限值,非甲烷总烃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洋蛮河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各噪声测点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和 4a 标准,敏感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地下水中硝酸盐、亚硝酸盐、砷、铅、铁、六价铬、氟化物、总硬度、总大肠菌群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类标准,汞、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根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氨氮、镉、锰、溶解性总固体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菌落总数、挥发酚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标准,各监测点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本项目表面涂装有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2)废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通过管网直接排入洋蛮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不外排。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隔音和减振设施,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在厂界设置绿化带,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 固废: 固废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5.1.4 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可知全厂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10%,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 为二级,正常工况下,项目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控,废气排放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地区空气质量影响可控,不会造成这些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项目限值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重量控制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洋蛮河,经河水稀释扩散后不会改变目前的水质情况。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在采取措施处理的情况下对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叠加本底噪声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5.1.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表面涂装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 后,通过15米高 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无超标点,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 本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入洋蛮河。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5.1.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 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0.08%, 因此, 本项目环保投资是合理的, 从经济上具有可行性。建设项目建成后"三废"治理措施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废处置费用,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成本 170.76 万元, 共占项目年营业收入的 0.17%, 不会对项目运营造成经济负担。

本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的处置,能够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5.1.7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320621-89-01-956639)。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 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内容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区域与省级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5.1.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多年的运行以来,企业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了健全的 企业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规范排污口设置,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5.1.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部令第四号)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包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告示(网络公示、张贴告示、报纸公示)。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dhhj.com/)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公告说明。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dhhj.com/)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

见。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海安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于 2021年3月12日~2021年3月26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张贴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在公众参与工作中未收到项目反馈意见,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无人表示反对。

5.1.10 总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经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预测评价,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用地规划和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具备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的相应功能区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周边民众对本项目主要持支持态度。

从环保角度分析, 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1.11 建议及要求

- (1)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2) 加强原料和产品、危险废物的储存管理, 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3)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

- (4)加强环境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完善应急措施,完善事故防范措施和计划,确保最大限度地减低环境风险隐患。
- (5)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34号中有关意见汇总对比如下:

表 5.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 _号_	环评批复要点	对照落实情况	是否 落实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按照环 评及其批 复落实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 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 《报告书》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 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 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 排放标准。	本项目表面涂装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按照环 评及其批 复落实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震及	
	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	(GB3096-2008)的4a类标准(昼间70 dB(A)、	已按照环
3	准。	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声	评及其批
3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年及共加 复落实
		(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 要求, 敏	友俗头
		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厂内建有 30m ²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危废堆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	场,且有防渗防漏措施,该项目固体废弃物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	产生量与环评设计相符;项目固废主要为废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	
	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	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	已按照环
4	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	评及其批
	(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防止造成二次 污染。	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 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	复落实
	77米。	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	
		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及处置,无二次污染产生。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毕,	
	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为 320685-2021-111L; 本项目已建	已按照环
5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	设 600m³的应急事故时;本项目已做好各项	评及其批
	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	防渗措施。	复落实
	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	12 H
	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厂区排污	已按照环
6	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	口,排气筒已设置检测采样口,按规范设置	评及其批
	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 监测。	固废堆放场所并树立标志牌。本项目已委托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复落实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	
	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设置了厂区排污	已按照环
7	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	口,排气筒已设置检测采样口,按规范设置	评及其批
,	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	固废堆放场所并树立标志牌。本项目已委托	复落实
	监测。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测。	ヘロハ
	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	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措施,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案;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例行监测;已对	已按照环
8		喷砂工序增加除尘装置,并将排气筒改为高	评及其批
		空排放;已增加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复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废水执行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达到其设计接管水质要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1.0.	次 6.1-1 建议次日刊 7571 年 中世: mg/1 7971 至 477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Н	6-9				
2	COD	350				
3	SS	250	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			
4	氨氮	20	公司接管要求			
5	TP	3				
6	石油类	20				

表 6.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表 6.1-2 海安市惠泽净7	V 右阳八司非觉标准	单份.	ma/I (nH	お上骨細り
才 6.1-2 进女用思准伊/		平1//:	mg/I, (nH	刀刀用羽)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Н	6-9	
2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
3	SS	10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氨氮	5 (8) *	(GB18918-2002)中
5	TP	0.5	的一级 A 标准
6	石油类	1	

注: 水温低于 12℃时采用括号内的值

6.2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 2-1	厂区内 VOC	'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U.2-1	/ <u> </u>	/3 /U2D2//\J7FAX PK 1日.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7条物	(mg/m³)	排气筒(m)	速率(kg/h)	浓度 mg/m³	37411 4774年	
非甲烷总 烃	60	15	3	4.0		
颗粒物	20	15	1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染料尘)	15	15	0.51	肉眼不可见		
二甲苯	10	15	0.72	0.2		
臭气浓度	2000 (无纲量)	15	/	20 (无纲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苯乙烯	6.5	15	/	5.0	准》(GB14554-93)	

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65	55
4a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NH3-N、TP、 TN、动植物油类	连续2天,每天4次

7.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排放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	连续2天,每
有组 尔及【	农曲标表版(清(同DA001 山口	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	天3次

2)无组织排放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二甲	
工机组成层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苯、臭气浓度、苯乙	连续2天,每天4次
无组织废气		烯	
	厂内一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点位示意图:

2022年12月16日-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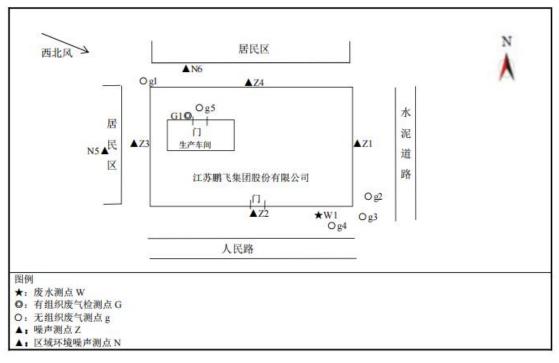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 1 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
敏感点	西侧居民点、北侧居民点	每天昼夜各1次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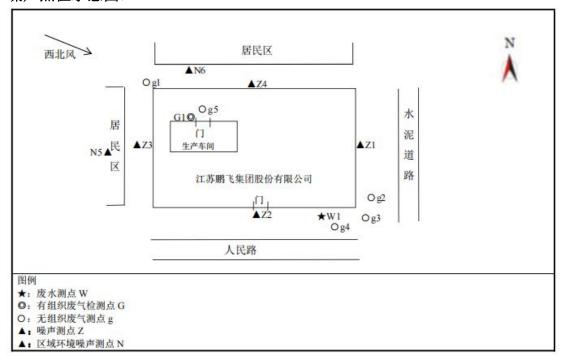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 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78
有组织废气	恶臭	三点 比较式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YQ3000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JSYH-XC-0078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
	苯、甲苯、二 甲苯、挥发性 有机物、苯乙 烯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Agilent8860+5977B 气质 联用仪 JSYH-FX-003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PT-124/85S/ JSYH-FX-000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臭气浓度	臭袋法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HP-5001 真空箱 JSYH-XC-0094-0095
	苯、甲苯、二 甲苯、挥发性 有机物、苯乙 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Agilent7890B+5977B 气相 质谱仪 JSYH-FX-0022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SYH-XC-0081-0084
	рН	电极法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式 PH 计 JSYH-XC-0145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5/ JSYH-FX-00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5
	总磷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总氮	红外分光光度 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JSYH-FX-002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SYH-XC-0061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6022A 声校准器 JSYH-XC-0062 YGY-QXY 手持气象仪 JSYH-XC-006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8-2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样品 数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斤	加标	质控	
类别	现场 (个)	平行 样 (个)	平行 样比 例	质控 样 (个)	质控样浓 度 (除 pH 外 mg/L)	相对偏差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结果 评价	
	pН	16	/	/	8	6.86、9.18	/	/	/	合格
废水	COD	16	2	12.5	4	100、25	0.5 0.0 0.5 0.0	/	/	合格
及小	氨氮	16	/	/	/	/	/	/	/	/
	悬浮 物	16	2	12.5	/	/	/	2	104、 103	合格

总磷	8	2	25.0	/	/	/	2	95.0 105	合格
总氮	8	2	25.0	/	/	/	2	96.0、 102	合格
石油 类	16	2	12.5	2	-0.74、0.70	/	/	/	合格

备注

质控样评价指标:相对偏差≤±10%;加标回收评价指标:回收率90%-11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样品数 现场平 实验室平 全程序空 实验室空 实验室质 结果 类别 污染物 (个) 白样(个) 白样(个) 控样(个) 行(个) 行(个) 评价 **VOCs** 2 合格 24 废气 **VOCs** 48 6 2 合格 备注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 12 16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2-16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2 12 17	昼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2-17	夜	93.80	93.80	0	合格

表 8-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超过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具体监测工况见表9.1。

而日 <i>村</i> 秒	产品名称	预定产能	实际日产量				
项目名称		坝处厂配	2022.1	2.16	2022.12.17		
	/	/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资源综合 利用大型	固危废处置 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智能成套 装备研发	冶金矿渣处 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与产业化 煤炭处	煤炭处置成 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火日	污泥处置成 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负荷一览表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果

9.2.1.1 废水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本项目生活 污水排口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

	从221 / 从 外皿以右水									
项目	监测结果(mg/L、pH(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	评价			
		20)22.12.16	E 水总排口						
рН	7.7	7.7	7.7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62	166	152	158	450	达标			
悬浮物	7	9	9	8	8	250	达标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氨氮	1.04	1.00	1.13	1.08	1.06	40	达标				
总磷	0.14	0.13	0.14	0.14	0.14	4.5	达标				
总氮	4.12	4.04	4.27	4.28	4.18	70	达标				
石油类	0.89	0.89	0.9	0.9	0.9	15	达标				
	2022.12.17 废水总排口										
pН	7.7	7.8	7.8	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48	154	154	155	45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9	8	250	达标				
氨氮	1.14	1.01	1.11	1.02	1.07	40	达标				
总磷	0.15	0.16	0.15	0.14	0.15	4.5	达标				
总氮	4.23	4.17	4.15	4.23	4.2	70	达标				
石油类	1.00	0.95	0.86	0.97	0.95	15	达标				

由表 9.2-1 得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因子排放浓度均小于其标准限值。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至表 9.2-3。

表 9.2-2 DA001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		标况风量	颗糊	 位物	苯乙	 ′_烯	
采样位置	频次		(m^3/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11)		(mg/m ³)	(kg/h)	(mg/m^3)	(kg/h)	
2022.12.16	第一次	-	28889	2.3	0.066	ND	/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9140	2.2	0.064	0.004	1.17×10 ⁻⁴	
筒出口	第三次	1.5	28524	2.4	0.068	0.004	1.14×10 ⁻⁴	
2022.12.17	第一次	15	29224	2.3	0.067	0.005	1.46×10 ⁻⁴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8892	2.2	0.064	ND	/	
筒出口	第三次		28579	2.1	0.060	0.006	1.71×10 ⁻⁴	
	标准			15	0.51	/	6.5	
	评	价		符合符合			合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11- (= /**			检测项	页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m)	标况风量 (m³/h)	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甲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3)	(kg/h)	(mg/m^3)	(kg/h)

2022.12.16	第一次		28889	ND	/	0.022	6.36×10 ⁻⁴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9140	ND	/	0.022	6.41×10 ⁻⁴	
筒出口	第三次	1.5	28524	ND	/	0.023	6.65×10 ⁻⁴	
2022.12.17	第一次	15	29224	0.005	1.46×10 ⁻⁴	0.024	7.01×10 ⁻⁴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8892	ND	/	0.020	5.78×10 ⁻⁴	
筒出口	第三次		28579	0.005	1.43×10 ⁻⁴	0.029	8.29×10 ⁻⁴	
标准				1	0.1	10	0.2	
	评	价		符	F 合	符	<u></u> 合	
					检测功	· 页目		
采样时间/	采样	排气筒	标况风量	'	 甲苯	挥发性	 有机物	
采样位置	频次	高度 (m)	(m ³ /h)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11)		(mg/m^3)	(kg/h)	(mg/m^3)	(kg/h)	
2022.12.16	第一次		28889	0.017	4.91×10 ⁻⁴	0.064	1.85×10 ⁻³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9140	0.020	5.83×10 ⁻⁴	0.066	1.92×10 ⁻³	
筒出口	第三次	1.5	28524	0.019	5.42×10 ⁻⁴	0.073	2.08×10 ⁻³	
2022.12.17	第一次	15	29224	0.020	7.01×10 ⁻⁴	0.076	2.22×10 ⁻³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8892	0.012	5.78×10 ⁻⁴	0.053	1.53×10 ⁻³	
筒出口	第三次		28579	0.025	8.29×10 ⁻⁴	0.107	3.06×10 ⁻³	
	标	淮		20	0.72	60	3	
	评	价		符合符合			合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	排气筒	标况风量		恶身	į.		
采样位置	频次	高度 (m)	(m ³ /h)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2.12.16	第一次		28889		232	2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9140		174	1		
筒出口	第三次	1.5	28524		174	1		
2022.12.17	第一次	15	29224		232	2		
DA001 排气	第二次		28892		174	1		
筒出口	第三次		28579		232	2		
	标	活准		2000				
	 评	价		符	符合符合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

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4、9.2-5。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I	I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监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日期				(mg/m^3)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0.199	0.203	0.186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		0.299	0.254	0.304	0.332	0.5	 达标
下风向 g3	粒物		0.332	0.322	0.270	0.552	0.5	270
下风向 g4		2022.1	0.282	0.288	0.254			
上风向 g1		2.16	4.9	5.0	4.8			
下风向 g2	苯乙烯		5.2	4.7	5.0	6.2	5000	 达标
下风向 g3	本乙柳		6.2	5.0	5.0	0.2		
下风向 g4			4.2	5.1	4.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第 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血侧点位	血侧火口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 认	(mg/m^3)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5.7	6.1	5.4			
下风向 g2	苯		6.4	6.9	5.9	10.1	100	 达标
下风向 g3	4		10.1	5.9	5.9	10.1	100	
下风向 g4		2022.1	3.8	5.8	5.5			
上风向 g1		2.16	11.6	12.2	11.0			
下风向 g2	甲苯		13.4	11.3	12.1	21.7	200	 达标
下风向 g3	十 平		21.7	12.8	12.4	21.7		
一下风向 g4			6.8	12.7	1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迪 侧	血侧坝口	日期	第八	第一 仍	第二 次	(mg/m^3)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29.5	29.5	27.4			
下风向 g2	二甲苯		31.2	27.8	29.9	43.5	200	 达标
下风向 g3	一十千		43.5	31.5	29.0	43.3	200	
下风向 g4		2022.1	19.2	31.6	27.7			
上风向 g1		2.16	67.4	68.2	62.4			
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		74.3	65.8	69.8	74.2	4000)
下风向 g3	机物		103	72.2	68.4	74.3	4000	达标
一下风向 g4			44.8	70.7	65.3			

	监测项目	监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点位		日期				(mg/m ³)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0.182	0.201	0.185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		0.265	0.302	0.270	0.352	0.5	 达标
下风向 g3	粒物	2022.1	0.314	0.352	0.303	0.552	0.5	2.40
下风向 g4			0.298	0.335	0.287			
上风向 g1		2.17	4.2	4.8	5.0			
下风向 g2	苯乙烯		4.9	4.9	4.8	5.5	5000	 达标
下风向 g3	本乙畑		4.9	5.2	4.8	3.3	(无量纲)	
下风向 g4			4.8	5.5	5.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血例次口	日期	77 V.			(mg/m ³)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4.1	5.5	5.5			
下风向 g2	苯		5.8	7.3	5.7	8.9	100	 达标
下风向 g3	4		5.7	6.0	5.2	0.9	100	
下风向 g4		2022.1	5.6	8.9	6.3			
上风向 g1		2.17	8.2	11.2	12.0			
下风向 g2	甲苯		12.4	11.9	12.3	16.4	200	 达标
下风向 g3			11.6	12.4	11.5	10.4		
下风向 g4			12.0	16.4	13.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一一	血例次口	日期	77 V	オーバ	オーバ	(mg/m ³)	(mg/m^3)	结论
上风向 g1			21.2	27.2	30.2			
下风向 g2	二甲苯		30.1	27.5	28.7	34.3	200	 达标
下风向 g3	_ 一丁平		29.5	31.8	28.1	34.3	200	
下风向 g4		2022.1	29.5	34.3	33.0			
上风向 g1		2.17	50.5	64.6	67.8			
下风向 g2	挥发性有		70.5	66.6	68.2	04.0	4000	达标
下风向 g3	机物		66.3	71.6	64.7	84.8	4000	
下风向 g4			66.8	84.8	75.7			

表 9.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一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 烃	2022.1 2.16	1.07	1.16	0.98	1.16	6.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 烃	2022.1 2.17	1.24	1.16	1.11	1.25	1.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12 月 16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 2.9m/s; 2022 年 12 月 17 日:西北风,多云,风速: 2.7m/s。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m 处▲1# 61.0 52.4 65 55 符合 厂界南外 1m 处 ▲ 2# 60.1 51.1 70 55 符合 符合 厂界西外 1m 处▲3# 51.9 55 60.1 65 2022.12.16 厂界北外 1m 处▲4# 62.2 52.5 65 55 符合 西侧敏感点▲5# 43.6 60 50 符合 53.7 北侧敏感点▲5# 符合 50.4 42.4 60 50 厂界东外 1m 处▲1# 符合 61.1 51.7 6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 2# 符合 70 55 60.4 53.0 厂界西外 1m 处▲3# 符合 61.5 51.8 65 55 2022.12.17 厂界北外 1m 处▲4# 符合 60.9 52.6 65 55 西侧敏感点▲5# 51.0 42.1 60 50 符合 北侧敏感点▲5# 符合 50.8 43.1 60 50 2022年12月16日: 西北风, 多云, 风速: 2.9m/s; 气象参数 2022年12月17日: 西北风, 多云, 风速: 2.7m/s。 备注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由表 9.2-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9.2.1.4 固 (液) 体废物

根据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废产排情况的调查和检查,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

验收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9.2-7。

表 9.2-7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		
编 号	名称	所属 类别	废物类 别	废物代码	性状	环评批复 量(t/a)	实际产 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 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09	213-001-09	固态	240	240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66	900-999-99	固态	26.55	26.55	分类收集暂存 于一般固废仓
3	焊渣	一般 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3.93	3.93	库,外售综合 利用
4	废钢丸	一般 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3	3	
5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2.23	2.23	
6	废刷子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7	0.07	
7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90.76	90.76	
8	废过滤棉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2.58	2.58	分类收集暂
9	漆渣	危险 废物	HW12	900-252-12	固态	1.73	1.73	存于危废仓 库,委托有
10	喷枪清洗 废液	危险 废物	HW12	900-252-12	液态	3.5	3.5	一资质的单位 处置
11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1	1	
12	空压机废 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5	5	
13	废劳保用 品	危险 废物	HW49	900-249-08	固态	2	2	
14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900-999-99	固态	8.75	8.75	环卫清运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全年工作350天,年生产时间3500h。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t/a)计算。

类别	全厂日均排 污染物 放浓度 (mg/L)		全厂日均排放量(吨/天)	年运行 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 情况
	废水量	/	50.9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 ⁻³		1.61	1.948	达标
	SS	8	4.07×10 ⁻⁴		0.081	1.298	 达标
废水	氨氮	1.06	5.39×10 ⁻⁵	350	0.011	0.2675	 达标
	总磷	0.14	7.12×10 ⁻⁶		0.0014	0.0021	达标
	总氮	4.18	2.13×10 ⁻³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 ⁻⁵		0.009	0.09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 放浓度 (mg/m³)	全厂日均排放量(吨/天)	年运行 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 情况
座/写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废气	VOCs	0.073	2.08×10 ⁻⁵	330	0.00728	2.084	达标

表 9.2-8 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环评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目标要求环境质量 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描述及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南通市 2021 年环境公 报》显示,本项目各项环境质量因子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

10 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本企业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执行行业的),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具体方案见表 10-1。

表 10-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表面涂装废气排气筒 DA001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儿组外及(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放口	pH、COD、石油类、悬浮物	1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次/季度

上述例行监测,建设单位既可以自建监测试验室承担其监测任务,也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其监测任务。将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1.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11.1.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报告 9.2.3-9.2.5,监测点位见图 3-4。

1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及 2 个敏感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北区南厂界及西区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dB(A))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dB(A))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9.2-6,监测点位见图 3-5。

11.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灰、焊渣、废钢丸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刷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空压机废油、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达到了"零排放"。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见下表。

全厂日均排 年运行 全厂日均排放 达标 合计总量 批复总量 类别 污染物 放浓度 时间 量(吨/天) (吨/年) (吨/年) 情况 (天) (mg/L)废水量 / 50.9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3} 1.948 达标 1.61 SS 8 4.07×10^{-4} 0.081 1.298 达标 废水 5.39×10^{-5} 350 达标 氨氮 1.06 0.011 0.2675 总磷 7.12×10⁻⁶ 达标 0.14 0.0014 0.0021 总氮 4.18 2.13×10^{-3}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5} 0.009 0.09 达标

表 10-1 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 放浓度 (mg/m³)	全厂日均排放量(吨/天)	年运行 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吨/年)	 达标 情况
応 /与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废气	VOCs	0.073	2.08×10 ⁻⁵	330	0.00728	2.084	达标

11.2 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加强周边绿化的布置,以更大幅度的阻隔废气、噪声的污染等。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合利用大型智能, 研发与产业化项		项	目代码		,	/		建设地	也点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团路 99 号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理	屑加工处	建	没性质	□ 新建 □			J	改扩建	□技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资源	综合利用大型智 备 80 台/套	能成套装	送成套装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 成套装备 80 台/套		环评单位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ì	每安市行政审批	司	审	批文号	Ì	每行审投资	[2021]134 号	1	环评文	件类型	报告	书
建设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			
以 项 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9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实际	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到	不保投资总	不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五) 21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60	噪声治理 (万元)	5		本废物治理 (万元)	10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	其他 (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		:理设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500h		
	营运单位	江	苏鹏飞集团股份?	运	营单位社会 (或组织标				验收时间		2022.12			

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代替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	VOCs	/	/	/	/	/	0.224	1.442	/	0.224	1.442	/	/
染物	颗粒物						0.00728	2.084		0.00728	2.084		
排	废水量	/	/	/	/	/	/	/	/	10203	17840	/	/
放	COD	/	158	500	/	/	/	/	/	1.61	1.948	/	/
达 标	悬浮物	/	8	400	/	/	/	/	/	0.081	1.298	/	/
与与	氨氮	/	1.06	45	/	/	/	/	/	0.011	0.2675	/	/
总	总磷	/	0.14	8	/	/	/	/	/	0.0014	0.0021	/	/
量控	总氮		4.18	70	/	/	/	/	/	0.023	0.0245		
制制	石油类		0.9	15	/	/	/	/	/	0.009	0.09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0	/	/	0
	生活垃圾	/	/	/	/	/	/	/	/	0	/	/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Nm³/a;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生产工况
- 4、项目危废合同
- 5、危废经营许可证
- 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7、污水接管协议
- 8、应急预案
- 9、项目雨污管网图
- 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投资 [2021] 134 号

关于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1]015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

1

附件1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一)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简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

附件1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 (七)加强原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 (八)尽快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 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全厂):
-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0/17840吨, CODcr ≤0/1.948吨,氨氮≤0/0.2675吨,SS≤0/1.298吨,TN≤0/0.0245 吨,TP≤0/0.0021吨,石油类≤0/0.09吨。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1.442/3.6844 吨, VOCs≤2.084/2.084吨(其中: 苯乙烯≤0.119/0.119吨,二 甲苯≤0.459/0.459吨), S0,≤0/0.8吨。
 -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

3

附件1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

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 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 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 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 2103-320621-89-01-956639)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4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负荷一览表

西日夕粉	立日紅柳	延 亡交色	实际日产量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预定产能	2022.1	2.16	2022	.12.17
	/	/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资源综合 利用大型	固危废处置 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智能成套 装备研发	治金矿渣处 置成套装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与产业化	煤炭处置成 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项目	污泥处置成 套设备	0.06 套/天	0.06 套/天	100%	0.05 套/天	83.3%

附件 4、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野車等無本有限公司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Z- 大公 甲方: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 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 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 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贵任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 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醬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 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5、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 致,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3-5个工作日向乙 方提出清运要求, 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 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 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 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附件4续、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年和2411月24日1日20日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 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含运费)	数量 (吨)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3500	实际过磅	利用
废刷子	900-041-49	固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5000	实际过磅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漆渣	900-252-12	固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喷枪清洗废液	900-252-12	液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液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空压机废油	900-249-08	液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皮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	3500	实际过磅	焚烧
备注:			税, 含运输费用等。 放射性、易燃易爆等	车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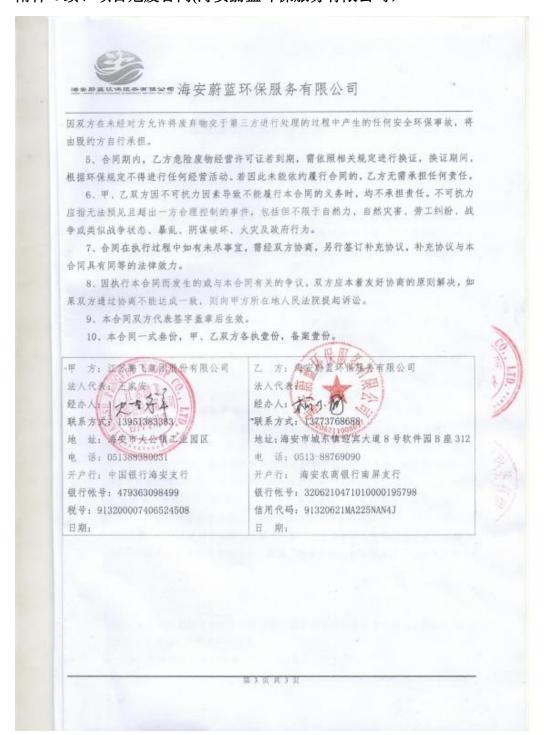
2、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货出收到发票付款。

甲方危险废物有一定数量时,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转移结束,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 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 3、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1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止。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干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

TE 2 III JU 3 III

附件4续、项目危废合同(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5、危废单位营业执照(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续附件 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_{正本} 仅限业务专用, 其他业务 无效

号: JSNT0685CQQ050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命环

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亳星大道8号d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 D 栋全库(海安开发

区东海大道东 36号)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皮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900-404-06, 900-405-06), 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 成法(HW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 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1-16、231-002-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金属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 含 336-051-17、336-100-17), 含钢废物 (HW22), 含锌废物 (HW23, 不 全 312-001-23)。 含汞皮物 (HW29,231-007-29、261-051-29、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 无机蒸化物废物(HW32), 废酸(HW34), 废碱(HW35), 石棉废物(HW36)、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4-45)、含锥废物 (HW46,261-087-46,900-037-46), 全银废物(HW47,336-106-47), 其他 声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 900-047-49),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3-013-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5000 吨/年, 仅照年产危波 10 吨 以下的全事业单位。其中牧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 60%#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月24日

续附件5、危废单位经营许可证(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NT0685COO050

名 称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仲维进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8 号 d 栋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正元港务有限公司 D 栋仓库 (海安开发区东海大道东 3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此存海安市行政区域内[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263-010-04, 263-012-04, 900-003-04)。 废有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到废物(HW06, 900-404-06, 900-405-06), 度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8),油/水、经/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素)馏残渣 (HW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 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企具表面处理废物(HW17, 不含 336-051-17、336-100-17)、含铝液物(HW22)、含锌废物(HW23、不含 312-001-23), 含汞废物(HW29,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炭铅酸蓄电池 (HW31 , 900-052-31), 无机氧化物废物(HW32), 废酸(HW34), 废碱(HW35), 石棉废物(HW36),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4-45), 含镍废物 (HW46,261-087-46、900-037-46), 含银度物(HW47,336-106-47), 其他 废物(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皮佐化剂 (HW50、261-151-50、261-152-50、263-013-50、 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5000 电/年, 仅预年产危度 10 吨以 下的企事业单位。其中收集的污泥含水率应低于60%#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5月至 2022年4月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解目位置。
- 3. 禁止伪疏、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 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 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 危險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屆書,危險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險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屆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 所采取污染药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限业务专用, 其他业务主效

发证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5

附件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垃圾清运承包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由乙方承包甲方厂区区域内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 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 1、内容: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垃圾清运
- 2、项目地址: 江苏海安城北工业园区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整个厂区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乙 方进行有偿清运。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①甲方在协议期内,将厂区内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清理到指定垃圾存放 点,以方便乙方清运。
- ②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清运垃圾车次 及清运量,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2、乙方权利和责任。
 - ①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的生活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
- ②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厂区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 ③乙方每周固定清运时间,冬春季为每周一;夏秋季为每周三、六。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 ④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 ⑤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厂区内逗留。





续附件6、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⑥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厂区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分别在 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结算,逾期不交,乙方停止服务。

双方商定服务费暂按 30 元/吨或垃圾专用运输车 150 元/车结算(含运输费)。 第五条、协议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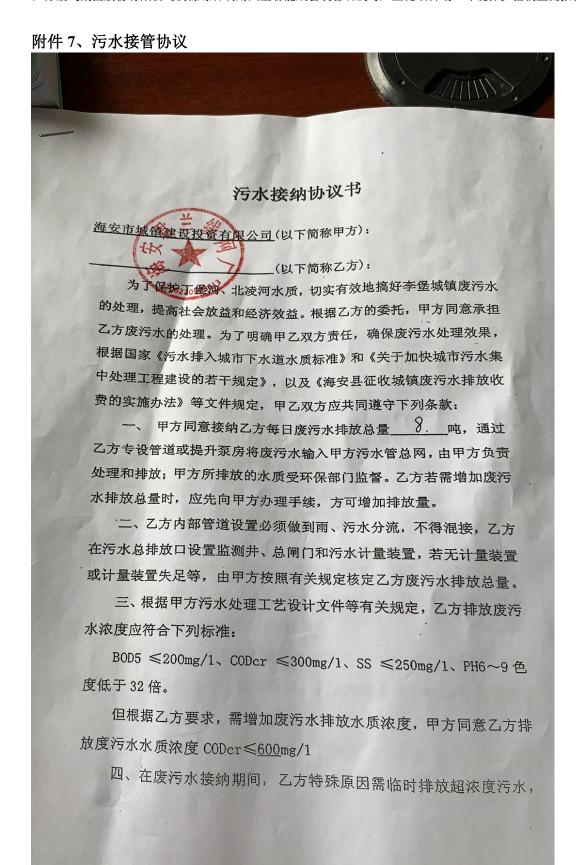
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如需提高价格,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其它条款不变。 第六条、其它事项

- 1、甲方在协议期内,如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 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 2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 3、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1.1.1





附件7续、污水接管协议

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 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付款方式: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总量和实际水质(以 CODcr 为主)浓度,向乙方开出废污水处理费用单据,并通过银行于每年 8 月底前一次性托收。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 (1)挥发性有机溶刑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u>排放标准</u>,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八、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

附件7续、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8、危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0007406524508	
法定代表人	王家安	联系电话	13606276076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5851320008	
传真	1	电子邮箱	pf@pengfei.com.cn	
地址	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495955、北纬 32.617492	
预案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 般【一般—大气 Q0+ 級—水 Q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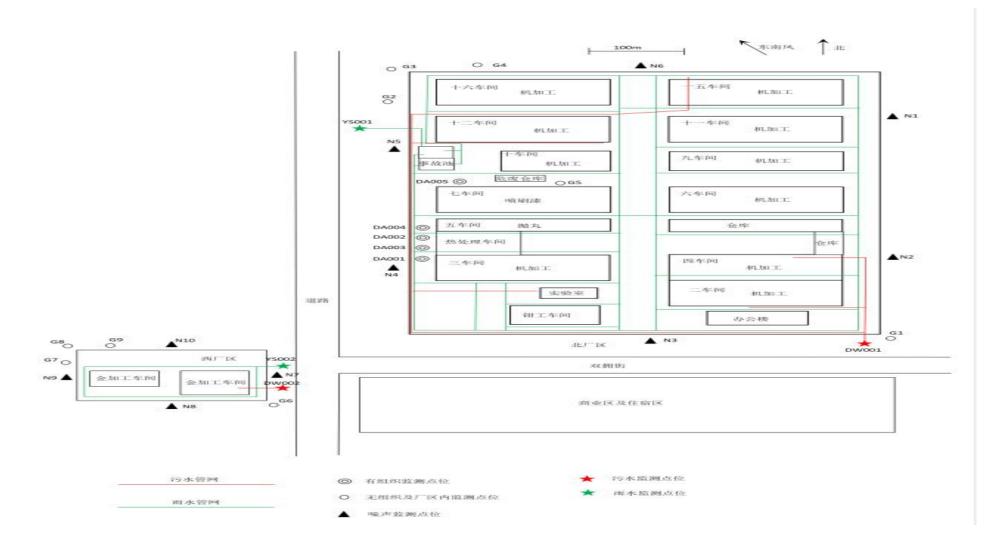
本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 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 1 h 2	1	页案据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188	报送时间	图
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 各案文件目 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编制说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明: 文件、环境应急预案; 述、重点内容说明、征	文本); E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E	A案受理部门(公章) 2004年17月1日
备案编号	320685-2021-111L		0210972310
报送单位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1.	6M 经办人	得.12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雨污管网图



附件10、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普通车床	CD6150A×1.5 米	3	3
2	普通车床	CD6140×2 米	3	3
3	普通车床	CW61100×3 米	3	3
4	普通车床	CW6263×3 米	3	3
5	普通车床	CD6140A×1.5	3	3
6	普通车床	CW61125×4 米	3	3
7	普通车床	1.8 米×8 米	2	2
8	普通车床	CW6163B×3 米	3	3
9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0	普通车床	CW6180D×3 米	6	6
11	普通车床	C61200	3	3
12	普通车床	CW6180×3000	3	3
13	普通车床	CW6163×3 米	2	2
14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	4	4
15	普通车床	CW61100E/3 米	4	4
16	普通车床	CT6140B/1.5 米	6	6
17	普通车床	Cy6150B/3 米	8	8
18	普通车床	CW6180G/3000	6	6
19	普通车床	CW61125*3 米/15t	4	4
20	普通车床	CT6150B/2 米	2	2
21	数控车床	CAK5085b	3	3
22	数控车床	CAK6360b	3	3
23	数控车床	CK61200G6 米/40T	5	5
24	数控车床	CCK61250	5	5
25	立式车床	C5225×20/10	10	10
26	立式车床	C5250×2.5 米	88	88
27	立式车床	C5232×2 米	75	75
28	立式车床	DVT-500 / 31	16	16
29	立式车床	C5225E×16 / 10	7	7
30	立式车床	CK5283E	9	9
31	立式车床	C5230×1.6 米	8	8
32	立式车床	C5263×4 米	9	9
33	立式车床	C5225E×20 / 12	6	6
34	立式车床	DVT1000×40 / 200	11	11
35	立式车床	DV500×31 / 40	8	8
36	立式车床	CK5280×50 / 180	9	9
37	立式车床	CK52130×50 / 260	8	8
38	立式车床	C5225E×16/10	13	13
39	立式车床	CK5263E×36/100	7	7
40	立式车床	DVT350×31/40P-NC	1	1

41	立式车床	DVT500×35/50P-NC	1	1
42	立式车床	DVT800×50/200P-NC	1	1
43	立式车床	CK5225B×16/12G-NG	1	1
44	落地车床	C6070×15 米	5	5
45	落地车床	C6070×21 米	10	10
46	落地车床	C6070×25 米	5	5
47	落地车床	C6055×13 米	2	2
48	落地车床	C6052×6 米	2	2
49	落地车床	C6052×5 米	2	2
50	落地车床	C6060×4 米	2	2
51	落地车床	C6052×4 米	2	2
52	落地车床	/	1	1
53	牛头刨	BY60100C	8	8
54	牛头刨	BS6065	1	1
55	牛头刨	BYS60100	2	2
56	牛头刨	BY60125	1	1
57	卧式镗床	TPX611B	4	4
58	镗床	TPX6113	2	2
59	数控落地式镗铣 床	TKA6920	4	4
60	落地镗铣床	TX6213A	4	4
61	卧式镗床	TX611B	2	2
62	落地镗床	WHG200	10	10
63	落地镗床	AF160Y	7	7
64	落地镗床	T6916B3×6	13	13
65	卧式镗床	TPX6113/2	5	5
66	球面镗床	T1400	1	1
67	球面镗床	T2000	1	1
68	球面镗床	T800	1	1
69	球面铣	/	2	2
70	球面镗工装	T1100	1	1
71	卧式镗铣床	TX6111D	2	2
72	辊套钻孔机	GRGZ/1	6	6
73	弹簧板加工中心	RGTHB/1	1	1
74	落地镗床	TK6926L200	1	1
75	立式铣床	X53K	2	2
76	立式铣床	B1-400K	1	1
77	龙门铣床	X2040×10	10	10
78	龙门铣床	T×2050×10	5	5
79	龙门铣床	2.5 米×11 米	7	7
80	龙门铣床	1.8 米×5 米	4	4
81	龙门铣床	1.6 米×3 米	6	6
82	龙门铣床	1.2 米×3 米	4	4

83	端面铣床	/	1	1
84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5	铣边机	18 米	2	2
86	龙门铣床	TX2016A-2	4	4
87	龙门铣床	TXK2025-4	5	5
88	端面铣床	X1010	4	4
89	立式铣床	X53K	1	1
90	滚齿机	Y31500A	8	8
91	滚齿机	Y31800	23	23
92	滚齿机	Y31560	14	14
93	滚齿机	Y311000	8	8
94	滚齿机	Y31650	16	16
95	滚齿机	Y31320	8	8
96	滚齿机	Y31500	7	7
97	滚齿机	YKD32100	16	16
98	数控滚齿机	KYD311300	9	9
99	滚齿机	GH-60 型	9	9
100	滚齿机	Y31315B	8	8
101	带锯床	GZ4240	1	1
102	带锯床	GZ4030	1	1
103	摇臂钻	Z3080×25	29	29
104	摇臂钻	Z3050×16	26	26
105	摇臂钻床	Z360×16	3	3
106	钻床	Z3060×16	3	3
107	钻床	Z30100×31	1	1
108	深孔钻	220×6000	4	4
109	钻床	Z3080×25	12	12
110	外圆磨床	M84100	8	8
111	外圆磨床	MQ1350B×2 米	1	1
112	滚刀模	M6450A	3	3
113	工具模	6025	2	2
114	滚刀磨	HS550CNC	/	/
115	轧辊磨床	M84160×5 米	/	/
116	龙门磨床	HZ-K4020	/	/
117	线切割机床	DK7780±6°MNCA	2	2
118	线切割机床	DK7750	4	4
119	线切割机床	DK7710	1	1
120	等离子切割机	HLG-200H	1	1
121	等离子切割机	CUT-200	1	1
122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3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4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5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6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7	数控切割机	CNC-500A	1	1
128	等离子切割机	JPC-200D	1	1
129	线切割机床	DK77120±6°	1	1
130	数控切割机	CNC-5000A	1	1
131	激光切割机	G8025HF-I12000	1	1
132	数控切割机	/	1	1
133	等离子切割机	/	1	1
134	剪板机	Q11-13-2500	1	1
135	剪板机	Q11-20×2.5 米	1	1
136	剪板机	QC12Y-4*2500	1	1
137	折弯机 折弯机	WY-67-100 / 3200	1	1
138	折弯机	Wc67y-200 / 3200	1	1
139	巻板机	W CO7y-200 / 3200	2	2
140	卷板机	W11-20×2 米	4	4
141	卷板机	W11-70×3.2 米	1	1
142	卷板机	W11-70×3.2 米 W11-50×3.2 米	4	4
143	卷板机	W11-120×3M	2	2
144	卷板机	W11-20×2000	2	2
145	卷板机	W11-50×3.2M	2	2
146	卷板机	W11-25×3 米	3	3
147	卷板机	25×2500	1	1
148	翻滚台	50 吨	7	7
149	翻滚台	HGZ-100	35	35
150	翻滚台	HGZ-200	2	2
151	单梁行车	/	67	67
152	双梁行车	/	230	230
153	半龙门吊	/		179
154	门式起重机	MHB10-9.2	179	15
155	冶金吊	10T×9 米	9	9
156	二氧化碳焊机	/	57	57
157	<u> </u>	/	1	1
158	直流焊机	/	22	22
159	埋弧焊	/	26	26
160	电焊机	/	97	97
161	空压机	0.88m³/min	28	28
162	<u> </u>	钢板预处理线	1	1
163	· · · · · · · · · · · · · · · · · · ·	30m×9m×8m	1	1
103	ツ柳氽万	30111/3111/8111	1	1

第二部分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 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一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7日,根据《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大公镇人民西路 99 号;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1-1 所示。

产品规 实际生产 产品名称 工程名称 年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备注 格 能力 固废资源化 固废资源 验收时实际 综 9万吨 化综合利 产能约9万 非标定 20 万吨 合利用技术 (90台/ 3500h 用技术装 (200台/套) 吨 (90台/ 制 套) 装 备 套) 备生产线 节能环保焙 节能环保 非标定 包含在 20 30 台/套 30 台/套 3500h 焙烧回转 制 万吨(200 烧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回转窑生产 线	窑					台/套) 产能内
	固危废处 置成套装 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资源综合利 用 大型智能成 套	冶金矿渣 处 置成套装 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本次 80 台/ 套的产能包 含在 20 万
装备研发与 产 业化生产线	煤炭处置 成 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吨 (200 台/ 套) 产能内
	污泥处置 成 套设备	非标定制	20 台/套	20 台/套	3500h	

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0 万吨 (200 台/套) 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的生产能力。

(5)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 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有无变 化
	项目用地 面积	45057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主体工 程	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	26699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任王	总建筑面 积	243489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七车间	19146 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运输	$200m^{2}$	与环评一致	无
辅助工 程	原料储存 区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任王	成品储存 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电网,建 设项目用电量为 950 万 度/a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 致	无
/王 	供水	用水量为 885t/a, 由市政 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 致	无

	排水	废水排放量为 700t/a,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安县城北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送 至海安惠泽净水有限 公司处理	无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抛丸: 收集后引至布袋 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排气筒(1#)排放, 风机风量 12000m³/h	本次验收未建设	未建设
环保工	废气	调漆、刷漆、喷漆、烘干:收集后引至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排放,风机风量30000m³/h	调漆、刷漆、喷漆、 烘干:收集后引至干 式漆雾过滤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尾气经 15m 排气 筒(2#)排放	无
程		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器	无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 局;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0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 致	无
	凹灰	危险废物堆场 35m²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 致	无
	排污口规 范化	污水排放口必须满足采 样要求按照清污分流原 则,进行管网、排污口 归并整治,排污口附件 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依托现有,与环评一 致	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由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134 号),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10 月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10 万元, 占比 0.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1-3。

表 1-3 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 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 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了海安 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 护档案资料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 度	建设单位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 录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 入运行。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 施效果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落实。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 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 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建设单位已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专业监测公司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7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污口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 及规范化政治整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进行设置。主要有: (1)本项目按照 GB15562.2 要求设置了环境 保护图形标志。 (2)本项目废水排口设置排污口标志,按要 求安装了流量计、pH、COD 在线监测仪器。
8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 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 处置等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已在 环保局备案。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 变动
1	用于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1#)		该变动未导 致新增污染 物,不属于 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表面涂装,主要为表面涂装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表面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北凌河。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海安县环保局的备案,备案号

320685-2021-111L,建设足够容量(600立方米)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海安市行政审批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防护 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中pH、COD、SS、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 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 总量控制指标;固废零排放。

表 1-4 主要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全厂日均排 放浓度 (mg/L)	全厂日均排放量(吨/天)	年运行 时间 (天)	合计总量 (吨/年)	批复总量 (吨/年)	 达标 情况
	废水量	/	50.9	350	10203	17840	达标
	COD	158	8.04×10 ⁻³		1.61	1.948	达标
	SS	8	4.07×10 ⁻⁴		0.081	1.298	达标
废水	氨氮	1.06	5.39×10 ⁻⁵		0.011	0.2675	 达标
	总磷 0.14 7.12×10 ⁻⁶	7.12×10 ⁻⁶		0.0014	0.0021	达标	
	总氮	4.18	2.13×10 ⁻³		0.023	0.0245	 达标
	石油类	0.9	4.58×10 ⁻⁵		0.009	0.09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2.2	0.00064	350	0.224	1.442	达标
及二	VOCs	0.073	2.08×10 ⁻⁵		0.00728	2.084	达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漆雾对应"染料尘"标准;苯乙烯排放、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 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以及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海安县环保局批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针对该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 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提高收集和处理效率。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补充完善应急设施。

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台账记录。

对照最新技术规范,完善今后自主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因子、频次等。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管理,健全管理台账。

具体验收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的人员信息一览表。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 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专家咨询意见

2023年1月17日,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同时邀请了环保专家与相关代表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与会专家及代表通过现场踏勘、听取相关汇报、查阅验收监测报告、核定或质询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一般变动论证资料、验收监测报告等内容,经 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整改及完善咨询意见:

1、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善验收监测 报告的编制 [(1) 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环保投资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基本情况; (2)补充《关于印发污染影 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 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编制依据;(3)核实工作班制及 主要废气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 (4)进一步梳理原有项目、核改项目 等情况(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等),核实项目之间有无依 托关系。明确验收范围及是否需要以新带老; (5) 进一步核对项目生 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 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同时补充变动分析对照表);(6)根据 涂料组份证明材料(附 MSDS 报告或其他组份证明材料)说明其挥发性 有机物含量的符合性; (7) 根据实际耗水量等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 被量,明确冷却水、废气处理水产生处理情况;(8)核实退火炉燃料 使用 0#柴油还是天然气(前后不一致);(9)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介绍。 补充危疲仓库符合性介绍(列表)及环境应急措施介绍,补充或完善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应急措施照片; (10) 核实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废气特征因子(茶、甲苯)排放标准; (11) 核实危废实际产生量(重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及方位,说明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未监测原因,核实废水监测数据、厂界昼夜同噪声监测值及废气监测数据的计量单位; (12)参照环评工程分析核算本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将该指标与本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比; (13) 完善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转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避免突发噪声、偶发噪声; 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自行监测 计划进行监测。
-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5、后期项目建成投产,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业主代表: 艺红作 专家: 主意译 降野神

2023年1月17日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7	7537	でないまでははいるいろかの	33 3013	13813799818	320621196508043076	
2	· 次左34	いないないないまけれるけれからないなっと	引神花	13951383383	3206211P6+060+301P	
3	邓2.10	如新粉科饮	南之	18912215626		
4	234	如李奶红沙公	N Z	1891225629	X20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J.	Jan)	35 m/2 515	副高	15851320008	32134198211164014	
6.	15-12	水水水水水	FREZIST GAN	(8)419180	320611989 09083713	
7	展级	水光海洋海水	Des 292/14	1891329282		
8	1964	以五元言和·起州故城南	到工物	17652523766	326212021,7208732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经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合同签订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 在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正式启动,委托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实验室 CMA 资质证书。

2023年1月10日,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月17日召开现场竣工验收会议,组成验收组,由江苏鹏飞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家安担任验收负责人,验收组相关单位有建 设单位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裕和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邀请的验收组技术专家有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王 爱华,如皋市环境科学学会陶玉梅。

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结论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大气和水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为做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针对该项目提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建议:

1、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1) 核实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环保投资及排污许可证申领等基本情况;(2)补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编制依据;(3)核实工作班制及主要废气污染工序年工作时间;(4)进一步梳理原有项目、技改项目等情况(产品产能、生产设备、治理设施等),核实项目之间有无依托关系,明确验收范围及是否需要以新带老;(5)进一步核对项目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平面布局及污染防治情况等,核实有无其他变动,完善变动分析内容(同时补充变动分析对照表);(6)根据涂料组份证明材料(附 MSDS 报告或其他组份证明材料)说明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符

合性;(7)根据实际耗水量等核实水平衡图及废水排放量,明确冷却水、废气处理水产生处理情况;(8)核实退火炉燃料使用 0#柴油还是天然气(前后不一致);(9)细化废气治理措施介绍补充危废仓库符合性介绍(列表)及环境应急措施介绍,补充或完善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及环境应急措施照片;(10)核实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废气特征因子(苯、甲苯)排放标准;(11)核实危废实际产生量(重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明确最近敏感点的距离及方位,说明有组织废气处理前未监测原因,核实废水监测数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及废气监测数据的计量单位;(12参照环评工程分析核算本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并将该指标与本期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对比:(13)完善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转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加强生产运行管理,避免突发噪声、偶发噪声按照苏环办 (2019)32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 3、参照相关技术规范完善全厂自行监测计划,并按照自行监测 计划进行监测。
- 4、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媒体或网站公开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公示结束后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5、后期项目建成投产,需重新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有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并在2021年11月在海安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手续。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指挥部总指挥,由各重要潜在环境影响部门的领导担任成员组成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发生突发重大事件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公司会议室。并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都能满足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 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 (2)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工作,公司已经列入计划,并委 托南通兴科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提出方案并实施。
 -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各项应急设施。
 - (4) 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台账记录。
- (5) 对照了最近的技术规范,完善了今后的自主监测方案,明确了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